

2023 年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韶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当地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 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实施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 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等案件。

(六) 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七)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八)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高检院内设机构改革要求，我院内设机构现设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及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及1个派出机构驻梅坑检察室。我院总编制数为60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36个，机关工勤编制3个，聘用合同制书记员编制15个，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编制6个。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院在职人员53人，政法编制人员32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聘用合同制书记员12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6人，退休人员5人(省统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3.8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6.21	本年支出合计	1206.2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6.21	支出总计	1206.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6.21	890.55	315.6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3.81	768.15	315.66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44.81	768.15	276.66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68.15	7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26	0.00	4.26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50	0.00	132.5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90	0.00	72.9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83.8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6.21	本年支出合计	1206.2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06.21	支出总计	1206.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06.21	890.55	315.66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83.81	768.15	315.66
[20404]检察	1044.81	768.15	276.66
[2040401]行政运行	768.15	768.15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0.00	67.00
[2040409]“两房”建设	4.26	0.00	4.26
[2040410]检察监督	132.50	0.00	132.5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72.90	0.00	72.9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0.00	39.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0	0.00	3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0	122.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0	122.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	9.4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0	113.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90.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1.00
[30101]基本工资	171.00
[30102]津贴补贴	345.00
[30103]奖金	2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5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9
[30113]住房公积金	6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5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7]邮电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1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
[30302]退休费	6.40
[30307]医疗费补助	3.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9.66	309.66	0.00	0.00
“三公”经费	35.00	3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5.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76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1.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7.00
[30211]差旅费	23.00
[30213]维修（护）费	34.26
[30214]租赁费	8.00
[30216]培训费	11.00
[30226]劳务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310]资本性支出	55.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4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90.55	890.55	890.55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890.55	890.55	890.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1.00	731.00	731.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5	149.15	149.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9.40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15.66	315.66	315.66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315.66	315.66	315.66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装备经费	35.40	35.40	35.4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	77.00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房及其他基础设施维修修缮	4.26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检察机关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类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06.21万元，比上年减少40.95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了10%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和5%的公用经费；支出预算1,206.21万元，比上年减少40.95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了10%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和5%的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9.66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压减了10%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和5%的公用经费，二是继续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规范支出管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03.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72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5.4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信息化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2023年度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